

证券代码：002733

证券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9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50,113,20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雄韬股份	股票代码	0027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刚	林伟健	
办公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 三楼证券部	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 三楼证券部	
电话	0755-66851118-8245	0755-66851118-8245	
电子信箱	ares@vision-batt.com	yangjian@vision-bat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雄韬公司主要从事化学电源、新能源储能、动力电池、燃料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涵盖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三大品类。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分为自主品牌模式和ODM模式，ODM模式由公司根据客户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销售的产品使用客户指定合法的品牌商标，报告期公司在一直努力推行自主品牌发展战略。公司在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为通讯、电动

交通工具、储能、电力、UPS、IDC数据中心等行业领域的客户，提供完善的电源产品应用与技术服务。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近几年公司在IDC数据中心领域发展迅速，成为国内外领先的IDC数据中心备用电源提供商。同时通过不断强化公司UPS、通讯、储能、动力四大领域的技术实力，提供优异的差异化解决方案给客户。

化学与物理电源企业已形成民营、国有、外资、合资等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的格局，并呈现优胜劣汰趋势。企业管理水平显著提高，无论是在体制还是在机制上，都更加市场化，专业化、地域性规模企业逐步形成并壮大。对于蓄电池行业而言，目前整体来看，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等相关部门的联合整顿，行业准入、《铅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本)》等相关政策的贯彻和实施，铅酸蓄电池行业的环保投入进一步加大，成熟、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新技术、新工艺被推广。行业保留了实力雄厚、研发能力强、产品质量稳定，同时也具有较好的环保治理能力的企业，公司市场地位进一步稳固。

随着2014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及相关鼓励支持新能源措施的实施，激发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发展动力，公司依靠产品和技术优势，立足于抓住新能源、新材料的发展契机，整合原有产业资源，开拓创新，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绿色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

近年来，随着氢燃料电池技术的突破、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家对清洁能源的日益重视。我国开始加大对氢燃料电池领域的规划和支持力度，政策出台也越来越集中。《中国制造2025》提出实现燃料电池汽车的运行规模进一步扩大，《中国氢能产业基础设施发展蓝皮书（2016）》首次提出了我国氢能产业的发展路线图。受益于国家政策，公司在氢能产业链上已完成制氢、膜电极、燃料电池电堆、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整车运营等关键环节的卡位布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2,656,425,362.34	2,500,855,948.89	6.22%	2,417,734,88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22,754.46	120,049,743.67	-69.74%	132,449,74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44,174.50	96,599,018.87	-86.39%	114,203,85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548,287.84	77,578,417.93	-332.73%	10,551,256.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7	-72.97%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7	-72.97%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7.72%	-6.08%	11.39%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3,522,737,881.66	3,201,629,916.80	10.03%	2,244,560,22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74,965,516.21	2,218,167,876.06	-1.95%	1,209,748,626.3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56,769,083.60	769,525,943.85	649,864,937.05	680,265,39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52,160.77	36,115,648.38	12,150,827.17	-33,895,88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18,643,531.74	29,451,788.87	5,973,992.56	-40,925,138.67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2,427.70	87,942,973.03	-2,685,680.41	-272,248,008.1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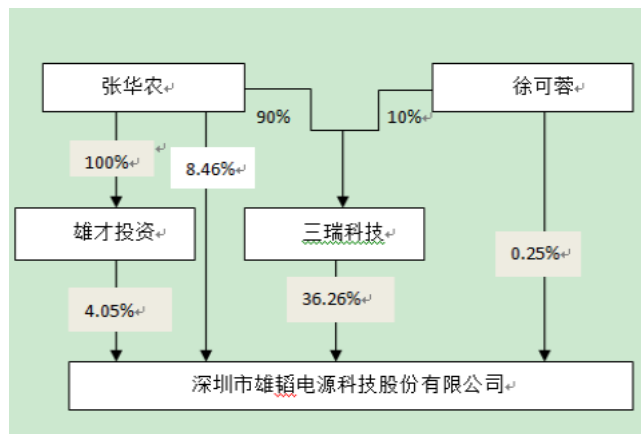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4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0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6%	126,938,745	126,938,745	质押	40,550,000	
张华农	境内自然人	8.46%	29,611,237	7,402,809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9%	27,261,572	11,630,786	质押	15,000,000	
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5%	14,168,871	14,168,871			
新余市星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5,599,916	5,599,916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5%	4,009,496	4,009,496			
彭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3,553,984	3,553,984	质押	2,981,134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银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2%	2,881,132	2,881,132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鑫宝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7%	2,340,000	2,340,000			
张华军	境内自然人	0.62%	2,180,250	2,180,250	质押	1,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张华农为一致行动人。新余市星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彭斌控制的企业，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张华军为实际控制人张华农的兄长。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公司全体员工紧密围绕董事会制定的目标共同努力，保持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平稳增长，实现了预期的经营业绩，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加大生产现场管理，保持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保持产品技术优势，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经营格局。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5,642.54万元，同比增长6.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3,632.28万元，同比下降69.74%。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燃料电池产业链、IDC项目、储能项目、锂离子动力电池等新能源领域的投入，报告期内暂时无法产生效益；原材料铅锭采购价格快速上升，导致短期毛利率降低；人民币汇率变动较大，汇兑损失大幅度增加，对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深圳生产基地部分业务转移至湖北、越南生产基地，转移过程中部分产能浪费，费用增加。上述原因对公司利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导致公司今年利润下滑。

梯次利用具有非常好的应用前景，公司对于这块也非常重视。公司早在几年前就已经开始相关的研究及探索，目前已经基本探索出了一条梯次利用推进的可行性方案。随着近年来动力电池的爆发式增长，未来将产生大规模的退役动力电池，公司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的资源优势汇同产业链各个环节进行深度合作，共同推进梯次利用的发展，具体来说将退役电池经过大数据评估后重组应用于储能、通信、低速车等多场景，结合融资租赁公司平台，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的市场可期。

氢燃料电池未来的发展前景广阔，商业化进程随着国内技术实力的增强不断加快。预计未来几年国内燃料电池车数量呈现几何式增长，整个产业链的发展值得期待。燃料电池产业的要求企业有能力整合相关的优质资源、对市场的发展方向有深入研究和方向预判。公司在燃料电池产业具有各个方面的独特优势。公司在氢能产业链上已完成制氢、膜电极、燃料电池电堆、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整车运营等关键环节的卡位布局。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蓄电池及材料	2,350,964,773.49	2,048,109,846.04	12.88%	4.92%	7.56%	-2.1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5,642.54万元，同比增长6.22%；营业成本231,817.36万元，同比增长8.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3,632.28万元，同比下降-69.74%。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燃料电池产业链、IDC项目、储能项目、锂离子动力电池等新能源领域的投入，报告期内暂时无法产生效益；原材料铅锭采购价格快速上升，导致短期毛利率降低；人民币汇率变动较大，汇兑损失大幅度增加；公司深圳生产基地铅酸电池部分业务转移至湖北、越南生产基地，转移过程中部分产能浪费，费用增加。以上原因影响了公司利润，导致公司净利润下滑。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2017]15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新政府补助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新政府补助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政府补助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对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Vision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mpany并取得了实际控制权；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了Europe Vision SAS、湖北雄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氢雄燃料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雄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氢雄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详见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财务报告合并范围变更章节。

(4) 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